

宜蘭縣醫事人員幸福獎勵計畫說明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下午13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4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徐迺維局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致詞)

紀錄：邱美玉

貳、報告及決議事項

一、說明事項

- (一) 補助醫事團體(本府核准立案之醫事公會)辦理專業或舒壓課程。
- (二) 本縣醫事團體(公會)辦理前述相關課程，向本局提出申請(計畫書及公文)，補助經費以申請當日會員執登數為基準，199人以下補助3,000元，200人至999人補助5,000元，1,000人以上補助10,000元，每團體(公會)一年二次。
- (三) 於特定節日或年底補助本縣執業登記醫事人員每人禮券300元。
- (四) 其他：本縣未立案之醫事團體(放射士公會、聽力師公會、臨床心理師公會)，因醫事人員實際於本縣執業，亦補助每人禮券300元。
- (五) 於辦完課程一個月進行核銷(含提供成果，範例由本局提供)。

二、決議事項

- (一) 課程皆由公會提出申請，不接受個人申請。
- (二) 禮券發放流程：衛生局統一採購→由各公會協助於特定節日當月發放及簽收。
- (三) 發放對象之認定：由本局於各公會之特定節日前一個月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下載執登人數清冊，再提供給公會憑辦。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各醫事公會是否可合辦活動或課程？

決議：原則上可以，但費用核銷時，只能由單一的公會申請，無法重複申請辦理。

案由二：辦理課程或活動是否可提供獎品，補助費用可以一次性申請嗎，如何核銷？

決議：

- 1、補助費用限於講座鐘點費、場地費，不包括茶水或便當費用。
- 2、補助經費之申請，以一年二次或一年一次方式皆可。
- 3、有關辦理之活動內容範圍及核銷細節，詳如附件。

案由三：紓壓課程除了靜態型式，是否競賽型活動也可以列入紓壓課程？

決議：紓壓課程並不限靜態或動態型式，但補助費用限於講座鐘點費、場地費。

案由四：是否由衛生局主辦活動，讓其他醫事公會加入？

決議：原則上114年度由公會主辦，倘日後執行後有更多經費可以再討論。

肆、散會：下午13時